《韶关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韶关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 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，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为广大参保人员服务，保障参保人员权益，根据《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医保规〔2021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医保规〔2021〕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 1.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

2.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

 3.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

4.《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医保规〔2021〕1号）

 5.《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医保规〔2021〕2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韶关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分七章五十三条。

第一章是总则。主要明确了制定的目的、依据和有关职责分工。

第二章是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和确定。对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的范围、条件、核查内容及流程、协议签订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明确。

第三章是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。对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后的内部运行管理、履行职责、权利义务等进行统一规范。

第四章是经办管理服务。对经办机构提供经办服务进行规范管理，明确服务内容、工作职责、权利义务等。

第五章是定点医疗机构的动态管理。对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续签、协议中止、解除协议等情形进行明确规定。

第六章是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。明确医疗保障局及经办机构对纳入定点管理的医疗机构履行监督权。

第七章是附则。对适用范围、有关概念、政策解释权等进行明确。

（二）《韶关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分七章四十八条。

第一章是总则。主要明确了制定的目的、依据和有关职责分工。

第二章是定点零售药店申请和确定。对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的范围、条件、核查内容及流程、协议签订等进行了明确。

第三章是定点零售药店运行管理。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后的内部运行管理、履行责任、权利义务等进行统一规范。

第四章是经办管理服务。对经办机构提供经办服务进行规范管理，明确服务内容、工作职责、权利义务等。

第五章是定点零售药店的动态管理。对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续签、协议中止、解除协议等情形进行明确规定。

第六章是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。明确医疗保障局及经办机构对纳入定点管理的零售药店履行监督权。

第七章是附则。对适用范围、有关概念、政策解释权等进行明确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《韶关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韶关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已征求了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市卫健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中心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已结合意见建议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。